

附件 3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第 3 次檢視重點
暨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諮詢輔導流程

時 間	項 目	地 點	說 明
09:30-09:40 (10 分鐘)	學校說明諮詢流程	線上	出席人員：校長、主任、業務承辦人員
09:40-10:10 (30 分鐘)	訪談教師： 1. 有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的甘苦談 2. 有關公開授課觀課焦點的選定及工具選擇 3. 有關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應用的經驗	線上	訪談人數： 教師至少 2-3 人 訪談對象： 社群召集人(優先) 或薪傳教師
10:10-10:40 (30 分鐘)	學校簡報 學校簡報： 1. 學校說明公開授課運作、專業社群運作、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之輔導情形 檢視學校資料： 1. 諮詢委員檢視學校公開授課運作、專業社群運作、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輔導情形之實施相關資料。	線上	出席人員：校長、主任、業務承辦人員
10:40-11:10 (30 分鐘)	訪談行政人員： 1. 有關學校公開授課的運作 2. 有關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 2. 有關數位學習平台的研習規劃	線上	訪談對象：行政人員至少 2 人
11:10-11:30 (20 分鐘)	綜合座談： 1. 對談與回饋 2. 諮詢委員經驗分享	線上	出席人員：校長、主任、業務承辦人員

註：諮詢輔導流程的順序及時間安排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。